

108 年 1 月 29 日泰國內閣關於教育方面的決議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泰國教育部 Mr.Karun Sakulpradit 次長揭示 108 年 1 月 29 日泰國內閣關於教育方面的決議：同意執行「在醫院兒童教育中心的計畫」的第三階段總共五年(108 年至 112 年) 的預算；同意支出中央預算在購買書籍；利用國家森林保護區土地作為學校校址續約及任命基本教育署董事會新董事會長。

一、關於同意執行「在醫院兒童教育中心的計畫」的第三階段總共五年(108 年至 112 年) 的預算事宜，內閣同意與批准教育部事項如下：

(一)同意繼續先前計畫，名稱從「為在醫院的慢性病兒童教育中心的計畫」改為「在醫院兒童教育中心的計畫」並同意在第三階段總共五年(108 年至 112 年的預算)執行。

(二)批准增加「在醫院兒童教育中心的計畫」規模以及聘請 297 位臨時教師在泰國 77 府 99 中心任教。

計畫預算為 297,148,480 泰銖，108 年預算已預備 28,031,500 泰銖，未來年度教育部會向政府預算局申請預算。

(三)重要內容：

「為在醫院的慢性病兒童教育中心的計畫」的第二階段(103 年至 107 年的預算)執行完畢，由在泰國 45 府建設了 53 中心，而有 48 中心加入了詩琳通二公主殿下下的「為在醫院病兒童信息技術中心」。每年平均慢性病兒童 37,558 人因此得到教育機會，換算平均每個月是 3,130 人，其中有 77.6%可以在正規學校或以前的學校上學。為持續執行該計畫，泰國教育部向內閣申請第三階段計畫。

該計畫的成果是使在醫院的慢性病兒童受到適合的基本教育服務、讓他們不會灰心、不用辦理臨時離校、保持心理狀態良好和身體健康以及節省政府預算(因為在醫院的慢性病兒童不用重複上學)。

二、關於同意支出中央預算用於 107 學年度書籍事項：

泰國內閣同意支出中央預算購買 107 學年度的書籍，由泰國教育部提出自中央預算約 9.59 億泰銖來支出私立教育署 4.55 億泰銖與基本教育署 5.04 億泰銖，因為之前核配 50%，不足以提供給每個學生。

未來泰國教育部與政府預算局將儘速提出支出預算計畫，以及促使私立教育署與基本教育署儘速於 108 年 2 月之前轉發學校。

三、關於繼訂合約利用國家森林保護區的土地作為學校位址：

泰國內閣同意基本教育署申請 Pattani 府的森林保護區再利用 30 年以繼續 Pak Bang Tawa School，該校 53 年 9 月 21 日成立，與泰國森林署先前簽契約為自 7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現在已結束。

因此，教育部分配預算給泰國海洋和沿海資源署(為種植和滋養海邊的森林不少於 20 倍可以利用的面積，大約不少於 30 萬平方米)總計 2,323,414 泰銖。

四、關於任命基本教育署董事會的新董事會長：

泰國內閣任命 Assoc.Prof.Dr.Ekachai Keesookpun 教育管理專家的董事會成員為基本教育署董事會的新董事會長並自 108 年 1 月 29 日上任。

資料來源：2019 年 1 月 30 日，泰國教育部的網站

<http://www.moe.go.th/websm/2019/1/044.html>

